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特电气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始终具备充分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并持有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。在执业过程中，其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，确定中审众环 2026 年度审计费用，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